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勤工助学考核表

考核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院 |  | |
| 本/专科 |  | 班级 |  | |
| 学号 |  | 工作岗位 |  |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卡号 | 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
| 本月  完成  工作  内容  小结 | 签名：  日期： | | | |
| 岗位  考核  老师  意见 | 工作时间：30小时（ ）20小时（ ）  10小时（ ）  工作成效：优秀（ ）良好（ ）合格（ ）  不合格（ ） | | | 考核老师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每月5日前，由岗位指导教师就上一月勤工助学学生工作完成情况，填写鉴定意见，签字盖章。

2.考核表不交、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勤工助学工资。